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7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畅通集团公司及战略合作企业范围内的人才流动，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更紧密地结合，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	1.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	1.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

<p>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p>	<p>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p> <p>(1)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p> <p>(2) 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p> <p>(3)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p> <p>(4) 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p> <p>2.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p> <p>3.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的孰低：</p> <p>(1) 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p> <p>(2)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p> <p>(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p> <p>(4)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p>	<p>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p> <p>(1) 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p> <p>(2)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p> <p>(3) 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p> <p>2. 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发生工作调动，且需要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结合个人年度贡献，按激励对象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解锁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部分不再兑现，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组织原因发生工作调动的情形如下。</p> <p>(1) 组织调动至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其他成员单位；</p> <p>(2) 组织调动至长安汽车参股企业或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战略合作企业。</p> <p>3.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p>
--------------------------	---	---

	<p>4.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可按照返聘岗位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p> <p>5.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p>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p> <p>4.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的孰低:</p> <p>(1) 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p> <p>(2)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p> <p>(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p> <p>(4)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p> <p>5.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可按照返聘岗位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p> <p>6.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不存在导致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导致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黄佳曼

2023 年 7 月 27 日